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安〔2020〕4号

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非机动车的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根据《南京工业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浦校区非机动车的管理。

第二章 通行及停放管理

第三条 合法合规且经学校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可正常进出校园；学生不得在校区内骑行非机动车。

第四条 燃油助力车、共享单车、三轮车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在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及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不得进入校园。

第五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服从管理；校园内应靠右行驶，主动避让行人，速度不得超过15公里/小时；遇下坡、转弯或交叉路口时，应减速或下车推行。

第六条 驾驶非机动车，不得实施双手脱把、互相追逐、逆向行驶、使用手持电话等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第七条 来访人员骑行的非机动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如遇特殊情况，请相关校内人员持证件至校门口登记接入，并做好安全提醒。

第八条 非机动车应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和充电，不得进入楼宇、占用消防和疏散通道。

第三章 车牌管理

第九条 对非机动车通过编号上牌、电子芯片和人脸识别进行管理；车牌和电子芯片的安装、人像采集由校园安全部负责。

第十条 非机动车牌分类及适用人员：在编教职工（含事业编人员和雇员制人员）可申请办理 A 证，学校编外用工及长期为学校服务人员可申请办理 B 证，居住在江浦校区在编教职工的直系亲属可申请办理 C 证；以上车牌每人仅限办理一张，离职自动作废，所办车辆仅限办理人使用。

第十一条 申办非机动车牌所需材料：

- （一）《南京工业大学非机动车牌办理申请表》；
- （二）人力资源部出具的在职证明或校园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A 证提供）；
- （三）车主身份证、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B 证提供）；
- （四）教职工校园卡、车主身份证、户口簿或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 C 证提供）；

(五) 人像采集。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对校内违规及废弃非机动车辆进行集中保管，逾期无人认领的车辆交由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行为者，将视情节分别或同时采取通报相关单位、吊销车牌、取消办证资格等措施，相关情况纳入车辆驾驶人所在单位年度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 (一) 弄虚作假取得非机动车牌；
- (二) 违规借予他人使用；
- (三) 超速、违停、危险驾驶和违规充电等；
- (四) 拒不配合交通管理；
- (五) 其他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十四条 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园安全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南京工业大学非机动车牌办理申请表》

